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4、15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達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宥達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二第23、24行「由吳昱賢轉交在超商外等候之林家誼，」之後補充「林家誼於事後再轉交予林宥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林家誼等人行為後，刑法第302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

01 元以下罰金。」，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
02 段規定，罰金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且提高數額為30倍；修
03 正後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將上揭修正前罰金修正為9千元以
04 下罰金，故修正前刑法第302條第1項罰金部分之實質內容為
05 9千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上開條文增訂後之實質內容相同，
06 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別，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07 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
08 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0 罪。按此罪原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為其構成要件，故於
11 實施妨害自由之行為時，縱有以恐嚇、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
12 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
13 者，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
14 其低度之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
15 收，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自由一罪，無復論以刑
16 法第304條及第305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
17 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與另案被告林家誼、張煒明、陳昌駿
18 (下稱另案被告3人)所為對告訴人梁盛信施加恐嚇危害安全
19 行為，並使告訴人梁盛信、葉緬庭行無義務之事等犯行，均
20 係遂行剝奪告訴人2人行動自由之目的，且置告訴人2人於剝
21 奪行動自由狀態下所為，上開低度之恐嚇危害安全、強制等
22 行為均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渠等自
23 拘束告訴人2人之行動自由起迄告訴人2人恢復自由時止，屬
24 剝奪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應為繼續犯性質之單純一罪。渠
25 等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渠等剝奪告訴人2人之行動自由行為，時間或重疊或密
27 接，均以向告訴人梁盛信催討債務為目的，應屬以一剝奪行
28 動自由犯罪行為，而同時剝奪告訴人2人之行動自由，為想
29 像競合犯，應論以一罪。

3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31 例、藥事法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欠佳，僅因與告訴人梁盛
02 信間債務問題，不思理性解決，竟夥同另案被告3人至本案
03 倉庫，為起訴書所示剝奪告訴人2人行動自由之犯行，顯然
04 欠缺尊重他人人身自由法益及法治觀念，而被告居於主謀及
05 主要獲利者之地位，實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被告案
06 發後坦承犯行，惟因在監服刑而未參與另案被告3人與告訴
07 人2人之調解或和解程序，亦未實際負擔賠償金額之犯後態
08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
09 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1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新制
15 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
16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17 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
18 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告訴人2人為夫妻，在遭到
19 被告夥同另案被告3人妨害自由之情況下，為替告訴人梁盛
20 信還債，不得已而由告訴人葉緬庭以手機轉帳新臺幣(下同)
21 5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在超商提款後經由另案被告林家誼
22 轉交被告1萬元，告訴人梁盛信另簽立借據1張交予被告，上
23 開6萬元及借據，固為被告本案妨害自由犯行所獲取之財
24 物，且未據扣案，惟告訴人梁盛信向被告借款34萬元，事後
25 由其家人出面處理，經付款29萬元予被告後，被告則將借據
26 歸還其家人等情，分據告訴人梁盛信於另案偵查及審理(見
27 桃偵一卷第131至132頁；桃院一卷第350至352頁)、被告於
28 另案審理(見高院二卷第34頁)陳述在卷，堪認被告本案所獲
29 取之6萬元，其中5萬元用以抵償告訴人梁盛信之欠款，其家
30 人僅需再替其還款29萬元，被告即確認告訴人梁盛信已無欠
31 款而將借據歸還其家人，是此部分5萬元之利益及借據，既

01 已歸還告訴人梁盛信而不再由被告保有，參諸前揭說明，自
02 毋庸再宣告沒收；至於其餘1萬元部分，為使被告不能坐享
03 犯罪成果，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及另案被告林家誼、張煒明用以傷害告訴人梁盛信、把
06 風之開山刀2把、球棒1支，均未扣案，不能證明現仍存在，
07 且其價值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鄭柏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2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564號

27 113年度偵字第1526號

28 被 告 林宥達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緣梁盛信(綽號「高粱」)之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
02 友人(下稱某甲)，於民國105年間，因需錢孔急，先向某真
03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娃娃」成年女子(下稱「娃娃」)借
04 款，惟「娃娃」因故無法借貸，轉而介紹其等向林宥達(綽
05 號「阿勇」)借得新臺幣(下同)34萬元，梁盛信並以口頭向
06 林宥達擔保倘若某甲無法清償借款，則由其代為清償。嗣某
07 甲遲未償還上開借款，林宥達認知上開債務應由梁盛信負責
08 償還，遂於108年1月12日某時許，分別使用通訊軟體FACETI
09 ME(下稱FACETIME)、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覓得林家誼
10 (所涉本案妨害自由犯行，業經判決確定)、饒均琳(未參與
11 本案妨害自由犯行)相約前往○○市○○區○○路0段000巷0
12 0弄0號(下稱本案倉庫)找梁盛信討債，林家誼又轉知張煒明
13 (所涉本案妨害自由犯行，業經判決確定)上情後，即駕駛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至新竹某酒店搭載張
15 煒明，復由張煒明委由不知情之傅元貞駕駛A車搭載林家
16 誼、張煒明、林宥達一同前往；饒均琳則委由不知情之張富
17 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陳昌駿
18 (所涉本案妨害自由犯行，業經判決確定)、饒均琳、不知情
19 之鄭羽容一同前往。

20 二、林宥達與林家誼、張煒明、陳昌駿遂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
21 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月12日5時2分許，由林家誼持開
22 山刀1把、張煒銘持開山刀1把及球棒1支，與林宥達一同進
23 入本案倉庫小房間內，見梁盛信及其妻葉緬庭、友人彭佳
24 偉、吳昱賢正在該房間內飲酒、聊天，林宥達持球棒揮打梁
25 盛信臉部，林家誼先持開山刀抵住梁盛信頸部後，後即持開
26 山刀砍傷梁盛信之右小腿，致梁盛信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傷
27 口約4公分及臉部多處小開放性傷口等傷害(業經撤回告
28 訴)，張煒明持刀在場助勢，梁盛信受傷後陳昌駿即進入該
29 房間依林宥達指示、在旁持手機錄影存證，林宥達繼而要求
30 梁盛信清償全數借款，經葉緬庭表示沒那麼多錢後，林宥達
31 揚言恫稱：今日要看到34萬元一半的現金，不然就要將梁盛

01 信押走等語，梁盛信、葉緬庭被迫與林宥達、林家誼商議交
02 付金錢數額，梁盛信當場簽立借據1紙交與林宥達。嗣葉緬
03 庭不得已當場先以行動電話連接至網路轉帳5萬元至林宥達
04 指定不知情之蔡佩宜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內，惟因網路轉帳金額限制，林家誼遂指示傅元貞
06 駕駛A車搭載林家誼、葉緬庭、吳昱賢一同前往萊爾富超商
07 桃縣桃富店(址設○○市○○區○○路0段000號)提款，林宥
08 達、張煒明則留在現場看管梁盛信，以防止梁盛信脫逃，陳
09 昌駿錄影結束後則走出本案倉庫在外等候。嗣於同日5時45
10 分許，葉緬庭在上開萊爾富超商內，以ATM提領現金1萬元交
11 與吳昱賢，由吳昱賢轉交在超商外等候之林家誼，葉緬庭趁
12 機請吳昱賢報警處理，其後林家誼驚見事跡敗露，乃指示傅
13 元貞駕車搭載其離去，並通知林宥達、張煒明、陳昌駿，林
14 宥達、張煒明、陳昌駿即搭乘張富謙所駕駛B車逃離現場，
15 梁盛信、葉緬庭始獲釋，林家誼、張煒銘、陳昌駿與林宥達
16 以上開強暴方式共同剝奪梁盛信、葉緬庭之行動自由。

17 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職權告發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大致業據被告林宥達坦承不諱，僅辯稱：我沒
20 有拿球棒毆打梁盛信等語。然被告有持球棒毆打梁盛信臉部
21 乙節，業據證人梁盛信、葉緬庭、彭佳偉於警詢、偵查、臺
22 灣桃園地方法院109訴字第548、1068號案件(下統稱另案)審
23 理中證述明確，並有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被告
24 所辯，應無足採。復本件犯罪事實，有同案被告林家誼及陳
25 昌駿於警詢、偵查、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
26 926號案件(與另案，下統稱前案)審理中，同案被告張煒明
27 於偵查、前案審理中之供述；證人梁盛信、葉緬庭、張富
28 謙、鄭羽容、彭佳偉於警詢、偵查、另案審理之證述；監視
29 器畫面截圖、葉緬庭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梁盛信受傷照
30 片、蔡佩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基本資料及
31 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且前揭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

01 第3926號案件經同案被告林家誼、陳昌駿、張煒明上訴最高
02 法院後，業經該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駁回確
03 定，亦有該最高法院判決存卷可參，是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
04 確，應堪認定。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被告行為後，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
08 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之刑法302條之1，較刑法第302條
09 第1項不利於被告；至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0 月27日施行之刑法第302條第1項，因與修正前刑法第302條
11 第1項規定實質內容相同，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別，
12 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核被告所
13 為，係犯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14 罪嫌。林宥達與林家誼、張煒明、陳昌駿與就上開犯行，均
15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